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512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被　　告　佳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福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000元…」，第2項係請求：「被告佳上公司返還原告KON ICA MINOLTA/M-C224E彩色影印機一台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723元（計算式：7萬4,000元＋彩色影印機殘值2萬9,273元＝10萬3,72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